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憲章修訂

160381 [憲章修訂（案）與商業及稅務規例法規 - 街景樹維護的市府職責與增徵土地稅]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憲章修訂案 (首次草擬)旨在對三藩市市及縣的憲章作出修訂，將維護街景樹的責任轉嫁至市府並設立特別基金，其主要用途在於支付此類維護以及三藩市聯合校區物業內樹木的維護費用；修訂商業及稅務規例法規以增徵特別土地稅，其主要用途在於資助三藩市市內街景樹的維護以及三藩市聯合校區物業內樹木的維護費用；自2016年11月8日起，通過開徵為期四年的土地稅以增加市政撥款上限；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條例

160382 [Jessie街與Elim巷的物業買賣與街道閒置 - 泛海中心有限公司 - 泛海中心]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鑒於泛海中心項目 (位於一街50號) 所需，擬閒置Jessie街部分地段以及位於米慎街夾一街西北方的Elim巷部分地段；通過並授權買賣及轉讓市府約為5,000平方尺閒置區的業權；授權市府物業主任執行一份市府與泛海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之間所簽訂的有關買賣閒置區不動產的協議；批准評估地街區編號3708、地段號012的車輛及行人地役權與地表徑流地役權，該處將對Jessie街重新規劃路線；批准緊急車輛及大型車輛通行地役權；接受有關街道閒置的工務指令；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決定；通過與總體計劃以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街道閒置及該項條例內所有經慎重考慮的其它行動所作出的裁斷；並授權有關行動以推進該項條例。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委員會。**

160383 [環境法規 - 飲食服務與減少包裝食物棄用品]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佩斯金 (Peskin)

該項條例修訂環境法規以禁止買賣餐飲器具及其他指明產品包括以聚苯乙烯泡沫而製成的或不可用於回收及堆肥的包裝材料; 訂明生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 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384 [運輸法規 - 大型活動財政可行性決策]

支持者: 金貞妍 (Kim)、佩斯金 (Peskin)、艾華樂 (Avalos) 與馬兆光 (Mar)

該項條例修訂運輸法規以禁止跨部門的交通與運輸員工委員會對連續舉行達五 (5) 天或以上並要求完全佔用兩 (2) 條或以上街區的大型活動進行審批, 除非市參事委員會首次裁定此項活動在財政上是可行並負責的則無須經審批。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385 [運輸法規 - 逃票與乘客乘車行為規例]

支持者: 馬兆光 (Mar) 與坎帕斯 (Campos)

該項條例修訂運輸法規旨在整合並澄清現行的逃票規例, 修改違反乘客乘車行為的規定以符合最近的州法變更, 並授權三藩市市交通局對於青少年逃票及觸犯乘客乘車行為規例, 分別處以不同數額的罰款; 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市交通局)。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386 [修訂條例 No. 16-10 - 徵收特別稅 - 稅務區No. 2009-1 (三藩市可持續融資) - 私人持有建築物或不動產內無障礙設施改裝與改進]

支持者: 湯凱蒂 (Tang)

該項條例修訂法例No. 16-10 (經修訂), 旨在授權徵繳三藩市市及縣特別稅區No. 2009-1 (三藩市可持續融資) 內的特別稅, 以用作私人持有建築物或不動產內無障礙設施的改裝與改進; 並指示市參事委員會書記公佈公聽會通知及其他與之相關的事宜。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決議

160387 [意向決議 - 街道閒置 - Jessie街夾Elim巷的部分地段 - 泛海中心計劃]

支持者: 市長

決議聲明市參事委員會的意向, 頒令鑒於泛海中心項目 (位於一街50號) 所需擬閒置Jessie街部分地段以及位於米慎街夾一街西北方的Elim巷部分地段, 須依據特定條款; 並為所有對建議閒置所述街區感興趣的人士排定聽證日期。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388 [期權協議 - 買賣跨灣街區4 - F4 Transbay Partners有限責任公司 - \$45,000,000]

支持者: 市長; 金貞妍 (Kim)

決議批准一項三藩市再開發局後繼機構擬售跨灣街區4 (北部三分一的街區是以Beale、Howard、Main及Folsom街為界限) 予一間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 F4 Transbay Partners, LLC的期權協議, 協議數額達\$45,000,000; 並依據健康與安全法規第33433條作出裁斷。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390 [工務週 - 2016年4月25日至29日]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郭嫻 (Cohen)、艾華樂 (Avalos)、威善高 (Wiener)、麥翡 (Farrell) 與余鼎昂 (Yee)

決議讚揚三藩市工務局的男士與女士並宣佈2016年4月25日至4月29日，作為三藩市的工務週。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391 [反對加州州參議院提案1102號 (州參議員麥奎爾McGuire) - 短期出租與徵收交通佔用稅費]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佩斯金 (Peskin)

決議促請加州州立法機構反對州參議院提案1102號(加州參議員麥奎爾McGuire)，此決議會對三藩市及其他本地轄區內短期出租規定及徵收三藩市市及縣內短期出租單位交通佔用稅的執行有所阻礙。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392 [KFOG DJ欣賞日 - 2016年4月20日]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決議宣佈2016年4月20日作為三藩市市及縣的KFOG DJ欣賞日。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聽證

160393 [聽證 - 海洋沙灘安全監管]

支持者: 馬兆光 (Mar)

聽證有關提高對海洋沙灘的安全監管; 並要求消防處、警察局、國家公園服務局、金門國家娛樂區 (Golden Gate National Recreation Area) 以及美國海岸防衛隊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394 [聽證 - 有關Voice of Pentecost教堂的留置權與拍賣El Rey影院]

支持者: 余鼎昂 (Yee)

聽證以討論有關對Voice of Pentecost教堂(耶穌朝聖之地)行使留置權以及拍賣El Rey影院 (海洋大道1970號); 並要求房地產部、金銀島發展局以及經濟及勞動力發展辦公室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350 [聽證 - 損毀物業評估成本報告]

公聽以考量由工務局局長所遞交的評估成本報告，頒令由所述局長須依據行政法規第80章對損毀狀況實施檢查和/或減輕措施其中的費用將用減輕損毀基金進行給付。(市參事委員會書記)。 接收並委派予市參事委員會。

160395 [聽證 - 與三藩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聯合舉行會議 - 憲章修訂 (File No. 150267) - 年滿十六或十七歲人士參與市選舉投票]

市參事委員會以全體委員會的名義與三藩市青年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5月3日下午5時聯合召開聽證會，以考量建議的憲章修訂案(依據動議No. M16-051由規則委員會定名為檔案No. 150267)，該修訂案授權年滿十六或十七歲人士參與市選舉投票，將在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上相投票人提議。(市參事委員會書記)。 接收並委派予市參事委員會。

應部門要求提出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8條，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並由主席提出。

建議條例

160346 [規劃法規 - 中段街區 (Mid-Block) 巷道與屋頂蓋屏障及遮罩管制]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以容許設有機械設備的屋頂蓋屏障及遮罩更大的變通性，修改中段街區 (mid-block) 巷道管制以及擬將這些管制應用到南市場鄰里商業交通區、Folsom街鄰里商業交通區、區域性商業區及C-3 (市中心商業) 區;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並作出與總體計及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依據規劃法規第302條作出有關公共需求、利便設施及福利的裁斷。(規劃委員會)。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347 [總計劃修訂 (案) - 可負擔房屋獎勵計劃]

該項條例修訂總體計劃旨在作出與創建可負擔房屋獎勵計劃的立法相符合的變更，通過修訂房屋元素、城市設計元素、Van Ness街區規劃、華埠區規劃、市中心區規劃，以及Waterfront東北部區規劃; 作出有關裁斷，包括與總體計及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規劃委員會)。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委員會。**

建議決議

160348 [實體物業銷售 - Modesto市內JWG McHenry有限責任公司的地役權 - Modesto市Stanislaus縣內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Parcel 656部分地段 - \$35,000]

決議通過並授權轉讓一項永久性地役權至Modesto市，由加州有限責任公司JWG McHenry, LLC給付\$35,000，用於加寬McHenry街部分地段，包括在市府所持物業約3,627平方尺地段內加設街道、路緣、排水溝、車道及行人道改進設施，根據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將其定為SFPUC Parcel 656; 通過與總體計劃、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有關產權轉讓裁斷;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 (CEQA)、CEQA指引及行政法規第31章通過相關裁斷; 依據行政法規第23.3條，即透過競爭性投標提供地役權出售是不切合實際的條款，通過有關裁斷; 並授權物業主任和/或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總經理執行文件、作出若干修改，並採取確切措施以推行此項決議。(房地產部)。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351 [損毀物業評估成本報告]

決議通過由工務局局長所遞交的評估成本報告，頒令由所述局長須依據行政法規第80章對損毀狀況實施檢查和/或減輕措施，其中的費用將用減輕損毀基金進行給付。(工務局)。 **接收並委派予市參事委員會。**